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上述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具体授信数额和授信期限将根据上述银行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

2、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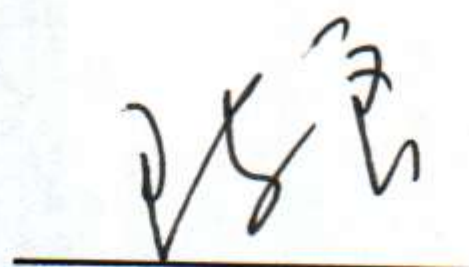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上述五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朱 霖



刘保钰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朱 霖

刘保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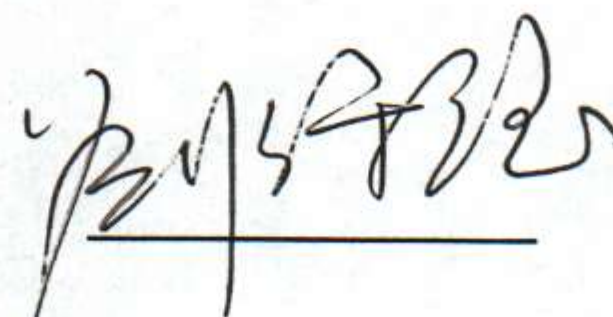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朱 霖



刘保钰

2017 年 11 月 29 日